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6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-2024 学年学风建设优胜班级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评选办法》规定，经各学院推荐，学生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、评选，决定授予21英语（师范）3班等10个班级校 2023-2024学年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荣誉称号。现予以表彰。

2023-2024学年学风建设优胜班级获奖名单

学 院	班 级
英语语言文化学院	21英语（师范）3班
东方语言文化学院	23日语2班
西方语言文化学院	22德语1班
	22西班牙语（中外合作办学） （旅游方向）1班
中国语言文化学院	21汉语言文学（师范）2班

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	22国际经济与贸易1班
教育学院	22小学教育2班
	23小学教育4班
文化和旅游学院	23会展经济与管理1班
艺术学院	22美术学（师范）2班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